**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参加“中欧碳市场对话与合作项目”陕西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班的通知**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参加“中欧碳市场对话与合作项目”陕西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班的通知

陕环办函[2019]38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相关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生态环境部门人员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能力，积极推进电力行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基础建设,及时掌握全国碳市场相关知识，扎实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在“中欧碳市场对话与合作项目"的支持下，我厅配合生态环境部拟于10月10日在西安市举办“陕西省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9年10月10日至11日（9日下午15:00报到），会期一天半。

　　二、培训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索菲特大酒店（人民大厦店）3号楼四层凯旋门A厅。

　　三、培训对象

　　（一）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分管领导、业务处（科）长或具体负责工作各1人。

　　（二）拟纳入全国碳市场电力企业负责碳市场领导或业务工作人员1人。

　　四、培训内容

　　学习了解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总体目标和思路，中国碳市场建设的最新政策和进展，碳市场交易、履约和市场监管（含CCER与抵消机制）、电力行业碳排放配额分配及模拟交易等。

　　五、其他事项

　　(一)生态环境系统人员食宿由中欧项目提供，往返交通费用自理（西安市内不安排住宿）。电力企业参会人员用餐由项目提供，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加培训的电力企业，携带装有2016-2018年碳排放报告及补充数据表的电脑用于企业模拟配额分配培训时使用。

　　（三）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组织辖区内电力行业参加培训人员报名，并于9月29日前将报名回执反馈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处（应对气候变化处）。

　　联系人：省排污许可处（应对气候变化处）赵亚军

　　电话：

　　传真：029-63916139

　　电子邮件：sxfgwqhc@126.com

　　附件：参训回执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附件

　　参加培训人员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  电话 | 是否住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72221e690821319d5e2f998528ba21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72221e690821319d5e2f998528ba214bdfb.html" \t "_blank)